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解决，具体进展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即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因前期会计差错，调增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3896 万元。形成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原因为：

（1）2009 年度，在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并入上市公司前，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兰州亚太房地产公司均属同一控制人。

（2）2009 年 2 月 27 日，同创嘉业与亚太工贸签订《委托拆迁协议》，为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办理拆迁事宜。

（3）2009 年 6 月 5 日，同创嘉业支付给亚太工贸协议价款 3896 万元。由于财务处理有误，将该笔款项挂至应收款项，形成内部往来。

（4）2009 年 6 月 7 日，因亚太工贸无拆迁资质，另委托兰州亚太房地产公司代为办理拆迁事宜，并由其实际代垫拆迁费用 34,769,508.00 元。

（5）上述会计差错在同创嘉业并入上市公司前形成。

二、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 计划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前，由亚太工贸偿还同创嘉业 3896 万元，同创嘉业支付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支付“亚太玫瑰园”项目拆迁费 34,769,508.00 元。现同创嘉业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此消除影响。

(2) 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拟发生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做出正确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